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激励人员变更的议案》

由于高纯气体项目的快速发展，公司对高纯气体项目激励人员进行变更，拟由原来的10人变更为17人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岗位分红、TA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终止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、TA项目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，公司2022年度岗位分红和TA项目收益分红不满足激励兑现和项目激励实施的条件。因此，岗位分红激励方案和TA项目收益分红方案拟终止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

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领导层和参照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开展了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，拟定了《中船特气领导层和参照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少波、李绍波、孟祥军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8 元（含税），以公司总股本 529,411,765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5,411,764.77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11%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